《郑州高新区支持社消零企业提质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未采纳原因 |
| 创新发展局工信办 | 无意见 |  |  |
| 创新发展局发改办 | 无意见 |  |  |
| 创新发展局商务办 | 无意见 |  |  |
| 创新发展局统计办 | 1.“对首次入库纳统的社消零企业，在市级奖励基础上给予3万元奖励，对年度纳统零售额1亿元（含）以上的社消零企业”修改为“对首次纳入“四上企业”统计的限额以上社消零企业，在市级奖励基础上给予3万元奖励，对年度零售额1亿元（含）以上的社消零企业”。2.“年销售额规模在5000万元至1亿元的”修改为“年零售额规模在5000万元至1亿元的”。3.“对入库年社消零规模突破1亿元的，按企业当年对区经济实际贡献（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利润总额所形成的财力贡献扣除上解部分后的区级实际留存，下同）的100%给予发展奖励。”修改为“对入库年零售额规模突破1亿元的，按企业当年对区经济实际贡献的100%给予发展奖励。” | 采纳 |  |
| 财政金融局 | 1.前三条奖补资金不建议层层。加码。2.制定政策要考虑财政承受能力，防止政策泛滥。建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把资金用在最需要的地方，最能带动经济发展的地方。防止企业其他奖补资金兑现不了。3.对商业的亮化花费奖补50%，内涵和外延很不清晰，整个花费也可能很大。建议不要这条。4.最好能有个预估金额。 | 基本采纳第1-2条 | 1.第一条政策的纳统奖励，不再考虑住宿餐（纳统标准低贡献低），为了鼓励零售企业加快发展早日纳入四上企业统计保留在市级奖励基础上给予3万元奖励；保留纳统当年纳统社消零额达1亿以上社消零企业在市级奖励基础上给予10万元奖励政策（为区级政策）；考虑引进纳统零售额1亿元以上企业总部困难，去掉每增加1亿再给5万元奖励政策，修改为给落户当年纳统且年年纳统社消零首次达到1亿元，在给予 5万元奖励同时，按区里贡献100%给予奖励。此外，附则规定如企业同时享受多条奖补措施的，按照最高支持金额执行。如无特殊说明，本措施奖励标准与已有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原则执行。2.社消零指标是重要工作之一，但是无法预估会增加收入的企业数和引进的企业数，无法进行很准确的资金预估3.特色商业街会有力带动夜经济，企业亮化投入预计较多，前期调研中企业有该政策需求，已控制最高200万上限，并可请专家进行费用认定。 |
| 投资促进中心 | 无意见 |  |  |
| 社会事业局 | 建议"学校"改为高校 | 采纳 |  |
| 梧桐园区运营中心 | 建议增加：“鼓励大宗汽车消费，针对汽车租赁公司，凡在郑州高新区规上企业（工商、税务均在高新区内的汽车销售企业）采购车辆的，给予一定数额补贴，购车款5-15万每台车辆补贴3000元，购车款15万元-25万每台车辆补贴4000元，购车款25万元以上每台车辆补贴5000元。” | 未采纳 | 社消零总额统计里包含售给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用公款购买的用作非生产、非经营使用的消费品，汽车租赁公司购买的用于经营使用的汽车不能计入社消零。 |
| 枫杨园区运营中心 | 建议：突出重点，社销零增长在存量上，主要靠龙头企业拉动，对年零售额超10亿元以上的，按规模设置不同梯度的贡献奖励。 | 未采纳 | 年零售额超10亿元以上的企业区内数量很少（目前区内只有1家），不再设过多层级。 |
| 双桥园区运营中心 | 无意见 |  |  |
| 石佛园区运营中心 | 无意见 |  |  |